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79

证据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证据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丹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2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 - 80182 - 395 - 8

I. 证… II. 中… III. 证据 - 法规 - 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8588 号

证据法配套规定

ZHENGJU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157 千

版次/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395 - 8/D·1361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
(2001年12月21日)	
一、当事人举证	(1)
第一条 【起诉材料】	(1)
第二条 【举证责任】	(1)
第三条 【法院的举证指导、当事人申请取证】	(1)
第四条 【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	(1)
第五条 【合同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2)
第六条 【劳动争议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2)
第七条 【法院对举证责任分配的裁量】	(2)
第八条 【自认】	(2)
第九条 【免证事由】	(3)
第十条 【原件、原物优先原则】	(3)
第十一条 【境外证据的证明】	(3)
第十二条 【外文证据的译文】	(3)
第十三条 【涉及第三方利益无争议事实的举证】	(3)
第十四条 【证据材料的编排和法院签收】	(3)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3)
第十五条 【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范围】	(3)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申请取证】	(4)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法院取证范围】	(4)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形式】	(4)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程序】	(4)
第二十条 【书证的调查收集】	(4)
第二十一条 【物证的调查收集】	(4)
第二十二条 【视听资料的调查收集】	(4)

第二十三条	【证据保全的申请程序与担保】	(4)
第二十四条	【证据保全的方法与见证人】	(4)
第二十五条	【申请鉴定的期限及逾期后果】	(5)
第二十六条	【鉴定人的确定】	(5)
第二十七条	【申请重新鉴定事由】	(5)
第二十八条	【自行委托鉴定】	(5)
第二十九条	【鉴定书内容的审查】	(5)
第三十条	【勘验笔录】	(5)
第三十一条	【文件、材料的摘录】	(6)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6)
第三十二条	【被告答辩】	(6)
第三十三条	【举证通知与举证限确定】	(6)
第三十四条	【举证适时与证据失权】	(6)
第三十五条	【诉讼请求变更告知与举证期限的重新指定】	(6)
第三十六条	【举证期限的延长】	(6)
第三十七条	【证据交换】	(6)
第三十八条	【证据交换时间】	(6)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的程序】	(7)
第四十条	【再次证据交换】	(7)
第四十一条	【新的证据】	(7)
第四十二条	【新证据提出时间】	(7)
第四十三条	【不属于新证据后果及除外】	(7)
第四十四条	【再审程序的新证据】	(7)
第四十五条	【对新证据的抗辩】	(7)
第四十六条	【对新证据提出的相关后果】	(7)
四、质 证		(8)
第四十七条	【质证的作用】	(8)
第四十八条	【不公开质证的证据】	(8)
第四十九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质证】	(8)
第五十条	【质证对象】	(8)
第五十一条	【质证顺序】	(8)

第五十二条	【分别质证】	(8)
第五十三条	【证人资格】	(8)
第五十四条	【传唤证人的申请及证人费用】	(8)
第五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义务】	(9)
第五十六条	【证人不能出庭事由】	(9)
第五十七条	【证人作证的内容与排除】	(9)
第五十八条	【询问证人及证人的隔离与对质】	(9)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的出庭义务】	(9)
第六十条	【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方式】	(9)
第六十一条	【专家辅助人】	(9)
第六十二条	【质证笔录】	(10)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10)
第六十三条	【证明要求】	(10)
第六十四条	【法官独立审查证据】	(10)
第六十五条	【单一证据的审查】	(10)
第六十六条	【综合判断证据】	(10)
第六十七条	【调解与和解中自认的效力】	(10)
第六十八条	【非法证据排除】	(10)
第六十九条	【补强证据】	(10)
第七十条	【有完全证明力的证据】	(10)
第七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11)
第七十二条	【相反证据、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11)
第七十三条	【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	(11)
第七十四条	【事实自认与反悔的效力】	(11)
第七十五条	【妨碍举证的推定】	(11)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11)
第七十七条	【最佳证明规则】	(11)
第七十八条	【证人证言的认定】	(12)
第七十九条	【心证在裁判文书中的公开】	(12)
六、其 他		(12)
第八十条	【保护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合法权益】	(12)

- 第八十一条 【简易程序特别规定】 (12)
- 第八十二条 【法律效力】 (12)
- 第八十三条 【时间效力】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3)

(2002年7月24日)

一、举证责任分配和举证期限 (13)

- 第一条 【被告的举证期限】 (13)
- 第二条 【被告补充证据】 (13)
- 第三条 【禁止被告在诉讼中自行收集证据】 (13)
- 第四条 【原告举证】 (13)
- 第五条 【原告在赔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14)
- 第六条 【原告的举证权利】 (14)
- 第七条 【原告的举证期限】 (14)
- 第八条 【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的举证事项】 (14)
- 第九条 【法院可以要求补充证据的事项】 (14)

二、提供证据的要求 (14)

- 第十条 【书证的要求】 (14)
- 第十一条 【物证的要求】 (15)
- 第十二条 【视听资料的要求】 (15)
- 第十三条 【证人证言的要求】 (15)
- 第十四条 【鉴定结论的要求】 (15)
- 第十五条 【现场笔录的要求】 (15)
- 第十六条 【域外证据的要求】 (15)
- 第十七条 【外文书证及视听资料的要求】 (15)
- 第十八条 【保密证据的要求】 (16)
- 第十九条 【证据分类编号及说明】 (16)
- 第二十条 【法院接收证据的程序】 (16)
- 第二十一条 【交换证据】 (16)

三、调取和保全证据 (16)

- 第二十二条 【法院调取证据】 (16)

第二十三条	【原告申请法院调取证据】	(16)
第二十四条	【调取证据申请书】	(16)
第二十五条	【法院调取证据的程序】	(16)
第二十六条	【委托调取证据】	(17)
第二十七条	【申请保全证据】	(17)
第二十八条	【保全证据的措施】	(17)
第二十九条	【重新鉴定】	(17)
第三十条	【重新鉴定的情形】	(17)
第三十一条	【鉴定事项的举证责任】	(17)
第三十二条	【鉴定书的审查】	(17)
第三十三条	【勘验现场】	(18)
第三十四条	【勘验笔录】	(18)
四、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		(18)
第三十五条	【定案证据】	(18)
第三十六条	【被告不到庭时证据的认定】	(18)
第三十七条	【不得公开质证的证据】	(18)
第三十八条	【法院调取证据的质证】	(18)
第三十九条	【质证规则】	(19)
第四十条	【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的质证规则】	(19)
第四十一条	【出庭作证及书面证言】	(19)
第四十二条	【不能作证的人】	(19)
第四十三条	【申请证人出庭的期限】	(19)
第四十四条	【执法人员出庭作证】	(19)
第四十五条	【证人出庭规则】	(20)
第四十六条	【证人证言内容要求】	(20)
第四十七条	【鉴定人出庭】	(20)
第四十八条	【专业人员出庭】	(20)
第四十九条	【证据排除和补充证据】	(20)
第五十条	【二审应当质证的证据】	(20)
第五十一条	【再审应当质证的证据】	(20)
第五十二条	【新证据的范围】	(20)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21)
第五十三条 【裁判依据]	(21)
第五十四条 【认定案件的规则]	(21)
第五十五条 【证据的合法性审查]	(21)
第五十六条 【证据的真实性审查]	(21)
第五十七条 【不能成为定案依据的证据]	(21)
第五十八条 【违法取得的证据的认定]	(22)
第五十九条 【原告未在行政程序中提供的证据的认定]	(22)
第六十条 【不能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证据]	(22)
第六十一条 【复议程序中取得的证据的认定]	(22)
第六十二条 【不予采纳的鉴定结论]	(22)
第六十三条 【证据证明效力]	(22)
第六十四条 【数据资料证据的认定]	(23)
第六十五条 【代理人认可证据的效力]	(23)
第六十六条 【赔偿诉讼调解中认可的证据的认定]	(23)
第六十七条 【证据的自认]	(23)
第六十八条 【直接认定的证据]	(23)
第六十九条 【被告拒不提供的证据的认定]	(23)
第七十条 【裁判文书确认事实的认定]	(23)
第七十一条 【不能单独定案的证据]	(23)
第七十二条 【证据认定的期限]	(24)
第七十三条 【证据认定错误的纠正]	(24)
六、附 则	(24)
第七十四条 【证人的权利]	(24)
第七十五条 【作证费用的承担]	(24)
第七十六条 【伪证责任]	(24)
第七十七条 【妨碍作证的责任]	(24)
第七十八条 【拒不提供证据的责任]	(24)
第七十九条 【适用效力]	(24)
第八十条 【溯及力]	(25)

二、配套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6)
 （1991年4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8)
 （1992年7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
 样式（试行） (30)
 （2002年11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64)
 （1989年4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65)
 （2000年3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67)
 （1996年3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69)
 （1998年9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21)
 （1999年12月25日）
-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 (137)
 （2001年8月31日）
-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143)
 （2001年11月16日）
-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147)
 （2002年3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49)
(1982年4月13日)
- 公证程序规则 (153)
(2002年6月18日)
-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 (162)
(1993年12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
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65)
(2002年1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
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168)
(2001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
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 (172)
(2000年2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
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 (173)
(1999年9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当事人因证据不足撤诉后
在诉讼时效内再次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
的批复 (174)
(1990年3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
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75)
(1987年6月15日)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76)
(2002年7月31日)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84)
(2002年3月28日)

一、主体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起诉材料】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二条 【举证责任】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条 【法院的举证指导、当事人申请取证】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四条 【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

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四)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五)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六) 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七) 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八) 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有关法律对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合同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对代理权发生争议的，由主张有代理权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劳动争议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第七条 【法院对举证责任分配的裁量】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第八条 【自认】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

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代理人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但未经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对事实的承认直接导致承认对方诉讼请求的除外；当事人在场但对其代理人的承认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当事人的承认。

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回承认并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且与事实不符

的，不能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第九条 【免证事由】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一) 众所周知的事实；

(二) 自然规律及定理；

(三)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四)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五)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六)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一)、(三)、(四)、(五)、(六)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条 【原件、原物优先原则】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第十一条 【境外证据的证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十二条 【外文证据的译文】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三条 【涉及第三方利益无争议事实的举证】对双方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

第十四条 【证据材料的编排和法院签收】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和页数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 【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范围】《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

(一) 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

(二) 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与实体争议无关的程序事项。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申请取证】除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依当事人的申请进行。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法院取证范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一) 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三)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形式】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程序】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7日。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申请不予准许的，应当向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送达通知书。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3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条 【书证的调查收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的书证，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经核对无误的副本或者复制件。是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来源和取证情况。

第二十一条 【物证的调查收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的物证应当是原物。被调查人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品或者照片。提供复制品或者照片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取证情况。

第二十二条 【视听资料的调查收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提供复制件的，调查人员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其来源和制作经过。

第二十三条 【证据保全的申请程序与担保】当事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7日。

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诉前保全证据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证据保全的方法与见证人】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查封、扣押、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

勘验、制作笔录等方法。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到场。

第二十五条 【申请鉴定的期限及逾期后果】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除外。

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六条 【鉴定人的确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经人民法院同意后，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重新鉴定事由】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 (一) 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
- (二)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 (三) 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 (四) 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对有缺陷的鉴定结论，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不予重新鉴定。

第二十八条 【自行委托鉴定】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十九条 【鉴定书内容的审查】审判人员对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委托鉴定的内容；
- (二) 委托鉴定的材料；
- (三) 鉴定的依据及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
- (四) 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 (五) 明确的鉴定结论；
- (六) 对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
- (七) 鉴定人员及鉴定机构签名盖章。

第三十条 【勘验笔录】人民法院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应当制作笔录，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结果，由勘验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测绘人姓名、身份等内容。